| Chapter 2 Table 2.5 High Officials Who were condemned under Emperor Wu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77 Identifiable High Officials under Emperor Wu | | | |
| **Emperor Wu's Chancellors** | **Position** | **Crime Accused** | **Penalty Received** |
| 李蔡 | 丞相 | 有罪， 坐以丞相侵賣園陵道壖地 | 自殺 |
| **莊青翟** | 丞相 | 坐為丞相與長史朱買臣等逮御史大夫湯不直 | 自殺 |
| 趙周 | 丞相 | 侯周坐為丞相知列侯酎金輕， 下廷尉 | 自殺 |
| 竇嬰 | 丞相 | 免丞相，魏其侯/坐爭灌夫事上書稱為先帝詔，矯制害 | 棄市 |
| 石慶 | 丞相 | 嘗欲請治上近臣所忠、九卿咸宣罪，不能服，反受其過，贖罪。 | 贖罪 |
| 公孫賀 | 丞相 | 巫蠱 | 族滅 |
| 劉屈氂 | 丞相 | 巫蠱 | 腰斬/夷族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**The Rest High Officials** | | | |
| **Name** | **Position** | **Crime accused** | **Penalty Received** |
| 趙綰 | 御 史 大 夫 | 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，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獄， | 自殺 |
| 張湯 | 御 史 大 夫 | 使吏捕案湯左田信等，曰湯且欲奏請，信輒先知之，居物致富，與湯分之，及他姦事。事辭頗聞。 | 自殺 |
| 勝之即暴勝之 | 御 史 大 夫 | 御史大夫暴勝之曰。司直二千石。當先請之。丞相乃止。上聞之大怒。責問勝之曰。司直縱反者。丞相斬之。是也。大夫何敢擅之。勝之自殺。巫蠱 | 下獄自殺 |
| 商丘成 | 御 史 大 夫 | ，後二年，坐為詹事侍祠孝文廟，醉歌堂下曰「出居，安能鬱鬱」，大不敬，自殺。/四年坐祝詛自殺。 | 有罪自殺 |
| 王臧 | 郎中令 | 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，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獄， | 有罪自殺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王恢 | 大行令 | 天子怒王恢不出擊單于輜重，擅引兵罷也 | 下獄自殺 |
| 李廣 | 衛尉 | I.<br>將軍李廣為匈奴所得，復失之；公孫敖大亡卒：皆當斬，贖為庶人<br>II.軍亡導，或失道， | I天子乃召拜廣為右北平太守III.廣結發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...而又迷失道，豈非天哉！且廣年六十餘矣，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。」遂引刀自剄 |
| 王溫舒 | I. 中尉<br>II.復為右輔，行中尉事 | I.坐法失官。復為右輔，行中尉事<br>II.詔徵豪吏，溫舒匿其吏華成，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，他姦利事，罪至族，自殺 | I.坐法失官。復為右輔，行中尉事<br>II罪至族，自殺 |
| 減[咸] 宣HS 90:3661 | 左內史 | 數廢數起，為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;<br>坐怒其吏成信，信亡藏上林中，宣使郿令將吏卒，闌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信，射中苑門，宣下吏，為大逆當族，自殺 | 104右扶風，三年下獄自殺 |
| 灌夫 | 太僕 | 劾灌夫罵坐不敬，系居室。遂按其前事，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，皆得棄市罪 | 棄市 |
| 顏異 | 大農令 | 坐腹非誅 | 誅 |
| 義縱 | 右內史 | 楊可方受告緡，縱以為此亂民，部吏捕其為可使者。天子聞，使杜式治，以為廢格沮事，棄縱市 | 下獄棄市 |
| 充国 | 衛尉 | 坐齋不謹 | 棄市 |
| 當 | 少府 | 不詳 | 下獄死 |
| 張成SJ 114:2982 | 大農令 | 餘善…乃遂反, 是時漢使大農張成,…將屯, 弗敢擊, 卻就便處, 皆坐畏懦誅 | 誅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公孫敬聲SJ 111:2942 | 太僕<br>原丞相公孫賀之子 | 征和中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，發覺，下獄;<br>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，及使人巫祭祠詛上，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，祝詛有惡言。下有司案驗賀，窮治所犯，遂父子死獄中，家族 | 太僕,十二年下獄死 |
| 邘侯李壽 | 衛尉 | 坐為衛尉居守，擅出長安界，送海西侯至高橋，又使吏謀殺方士，不道，誅。 | 不道，誅 |
| 繆侯酈終根 | 太常 | 十一年坐祝詛誅 | 誅 |
| 朱買臣 | I. 中大夫主 II. 主爵都尉 | I. 坐事免II.數年，坐法廢 | I. 會稽太守II.丞相長史<br>II。湯自殺，上亦誅買臣 |
| 趙食其 | 以主爵為右將軍 | 從大將軍出定襄，迷失道，當斬，贖為庶人;前將軍李廣、右將軍趙食其、皆後期。廣自殺。食其贖死 | 當斬，贖為庶人 |
| 新畤侯趙弟 | 太常 | 坐為太常鞠獄不實， | 入錢百萬贖死，而完為城旦 |
| 太常張當居 | 太常 | 坐為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 | 完為城旦，國除 |
| 楊僕 | 主爵都尉 | 樓船將軍楊僕坐失亡多免為庶民 | 四年，侯僕有罪，國除。入竹二萬箇，贖完為城旦 |
| 鄆侯周仲居 | 太常 | 元鼎三年，坐為太常收赤側錢不收 | 完為城旦，國除 |
| 劉受 | 宗正 | 元狩五年，坐為宗正聽請，不具宗室，削為司寇。 | 削為司寇 |
| 周平 | 太常 | 高祖公臣周苛之后 繩 侯<br>四年坐不繕園陵免 | 免 |
| 欒賁 | 太常 | 坐犧牲不如令 免 | 免 |
| 廣安侯任越人 | 太常 | 坐廟酒酸論。 | 論 |
| 平曲侯周建德 | 太常；太 子 太傅 | 為太子太傅，坐酎金免官。後有罪，國除 | 免 |
| 陽平侯杜相 | 太常 | 五年坐擅繇大樂令論。 | 論 |
| 鄧侯蕭壽成SJ 18:892 | 太 常 | 高祖功臣蕭何之後;太 常, 坐 犧 牲 不如令論 | 論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江都侯靳石 | 太常 | 四年坐為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 | 免 |
| 當塗侯魏不害 | 太常 | 六年坐孝文廟風發鯛免。 | 免 |
| 睢陵侯張昌 | 為太常 | 二年坐乏祠論 | 論 |